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6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8,563,2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6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689,8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08%。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500,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4%；反对 1,0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626,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47%；反对 1,06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傅怡堃、史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